

社旗县财政局文件

社财购〔2025〕4号

关于社旗县教育体育局幼儿园装备采购项目 投诉事项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社财采购公开-2025-14

二、项目名称：社旗县教育体育局幼儿园装备采购项目

三、采购日期：2025年3月28日

四、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江苏伟略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曹甸镇工业区

被投诉人 1：河南鹏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办事处鸭电社区
居委会粮食局家属院方圆小区 1 幢 1 单元 301 室

被投诉人 2：社旗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社旗县赊店镇红旗路中段

五、基本情况

投诉人江苏伟略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因对社旗县教育体育局幼儿园装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社财采购公开-2025-14）的质疑函被拒收不满，而对被投诉人的拒收行为及第二、三、五、六、七、八、九标段的招标文件向我局提起投诉，我局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规定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事项及请求

投诉事项1：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鹏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拒收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进行投诉。

投诉事项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鹏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拒收质疑函文件。现就“质疑事项1：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分办法评分因素；技术部分内容：供货方案（20分）编列内容：依据投标人供货方案的可行性、组织机构合理程度、项目人员配置情况（人员配备、分工）、供货方案和计划（供货的时间计划、保证措施、设备运输中保护措施、安装调试等）等方面的准确、合理、切实可行程度、先进性进行横向评价。第一档：全面的、实施性强的得13-20分。第二档：可行的、合理的得6-13分。第三档：安排较差得1-6分。第四档：完全不满足不得分。”进行投诉。

投诉事项3：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鹏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拒收质疑函文件。现就“质疑事项2：招标文件，第六部

分评分办法评分因素：综合实力内容：售后服务方案（15分）
编列内容：评委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详细程度和合理性以及保修期外的优惠条件进行对比打分。第一档：全面的、实施性强的得10-15分。第二档：可行的、合理的得5-10分。第三档：安排较差得1-5分。第四档：完全不满足不得分。”进行投诉。

投诉事项4：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鹏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拒收质疑函文件。现就“质疑事项3：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分办法评分因素：综合实力内容：质量保证措施（9分）
编列内容：评标委员会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质量保证体系、风险控制体系及应急措施等），进行横向对比、综合评价。第一档：全面的、实施性强的得6-9分。第二档：可行的、合理的得3-6分。第三档：安排较差得1-3分。第四档：完全不满足不得分。”进行投诉。

投诉事项5：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鹏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拒收质疑函文件。现就“质疑事项4：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分办法评分因素：综合实力内容：总体评价（6分）
编列内容：根据响应文件编制的完整性、条理性和逻辑性在0-6分范围内酌情进行打分。”进行投诉。

投诉事项6：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鹏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拒收质疑函文件。现就“质疑事项5：招标文件，第七部分采购内容未依法确定核心产品。”进行投诉。

（二）被投诉人的情况说明

被投诉人称：经核实，我公司该项目负责人（13193827057）于2025年3月23日接到快递公司电话，说有我公司的快递。因当天为非工作日，公司无人上班，项目负责人询问是什么快递，快递员答复“好像是纸质文件，由江苏寄出，具体不知道是啥”。因我公司事先未接到江苏任何电话联络，也未与江苏方面有任何业务来往，鉴于现如今邮件诈骗事项频发，害怕导致经济受损，个人信息泄露，为谨慎起见，项目负责人拒收了该快递。

邮件拒收后，于2025年3月24日13点35分接到潜在供应商电话，咨询拒收快递原因，我公司项目负责人向其解释了拒收原因；同时，因2025年3月24日是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质疑提出的最后期限，为不影响其质疑权益，告知其可以在交易中心系统内提交质疑，我公司会及时受理答复。但至今我公司未收到关于该公司任何途径的质疑。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该公司未依法在该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根据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九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的规定，鉴于江苏伟略教学

设备有限公司的投诉不符合投诉的条件，另外经了解该公司在南阳已有其他两例对其他两个项目（分别是南阳市宛城区新店乡中心学校幼儿园教学装备采购项目【南示招标采购-2025-2】、镇平县晁陂镇蒙古族中心小学宅子杨中心幼儿园改扩建项目【镇财采购 JC-2025-22】）的质疑，均是在临近质疑提出的法定最后期限提出，意图给采购人造成措手不及，实属恶意投诉，为此请求贵局进行调查落实并最终驳回该投诉书。”

（三）我局查明的事实

根据被投诉人反映的线索，我局向南阳市宛城区新店乡中心学校幼儿园教学装备采购项目【南示招标采购-2025-2】、镇平县晁陂镇蒙古族中心小学宅子杨中心幼儿园改扩建项目【镇财采购 JC-2025-22】的采购单位进行调查取证，并对被投诉人情况说明中涉及到的具体事项进行核实，查明以下事实：

1、投诉人近半年参与我市三个被调查取证的政府采购项目，都是下载了采购文件而未制作投标文件参加下一阶段的开标评活动，仅作为潜在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进行质疑投诉。

2、本项目投诉人下载文件的时间是 2025 年 3 月 13 日 16:20，质疑函发出的时间 2025 年 3 月 21 日 17:19，质疑函被拒收的时间是 2025 年 3 月 23 日 15:23（星期日），投诉人电话询问质疑函为何拒收的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4 日 13:35，

被投诉人当天与投诉人电话沟通时告知投诉人需要通过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交质疑事项，投诉人在投诉书中对此事项也进行了确认。

3、“南阳市宛城区新店乡中心学校幼儿园教学设备装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南示招标采购 2025-2），投诉人下载文件的时间是 2025 年 2 月 8 日，质疑函发出的时间 2025 年 2 月 17 日 16:34，质疑函送达时间是 2025 年 2 月 19 日 16:51，采购人接收到质疑函的时间在 2 月 20 日开标当天。

4、“镇平县晁陂镇蒙古族中心小学宅子杨中心幼儿园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镇财采购 JC-2025-9）。投诉人下载文件的时间是 2025 年 2 月 8 日，质疑函发出的时间 2025 年 2 月 11 日 16:47，质疑函送达时间是 2025 年 2 月 14 日 10:19，本项目开标时间也为 2025 年 2 月 14 日当天 9:00。

六、处理结果及依据

我局认为，一名诚信守法的投标人，若真正体现对采购项目关心或真心想参与所质疑投诉的采购项目，通常会在其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向采购单位反馈招标文件在编制中的不严谨和不合理的问题，既维护了自身的合法权益，也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个合理的纠错时间，做到效率与公平兼顾。但我局通过调查核实，投诉人在参与我市类似项目中存在被投诉人所称的卡点质疑问题，其中两个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到质疑函的时间正好是开标当天，让采购

单位措手不及，进退两难，严重影响了采购进程，明显具有主观故意特征，也涉嫌存在其他违法动机，从投诉人在我市多次质疑行为中的具体表现来看，我认为本项目被投诉人提交的情况说明理由可信，相关证据真实，与案件直接关联，予以采信。

被投诉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拒收了投诉人的质疑函，被投诉人该民事行为本身并无不妥，质疑函拒收的第二天，投诉人与代理机构就质疑事项进行了沟通，从投诉人以往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对政府采购政策比较熟悉、对维权时限把握比较精准的情况来看，应当清楚当天（2025年3月24日）是本项目质疑函提出的最后一天，也应当清楚可通过被投诉人告知的线上方式实现对自身权利的及时救济，而投诉人未采取任何措施进行补救，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按照告知的便捷途径（网上）提出质疑的行为，视为主动放弃了提出质疑的权利。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我局调查的事实表明，你公司未依法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根据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九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的规定，

你公司的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如下：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条件，驳回投诉。

我局在投诉处理中发现被投诉人在招标文件编制上存在的问题，将另案处理；同时针对投诉人近期在我市类似项目（南阳市宛城区新店乡中心学校幼儿园教学装备采购项目【南示招标采购-2025-2】、镇平县晁陂镇蒙古族中心小学宅子杨中心幼儿园改扩建项目【镇财采购 JC-2025-22】）质疑投诉中的异常行为，财政部门将列入重点关注对象。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社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